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569號

聲請人 嘉翔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燕切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〇七年司催字第一九七五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一〇七年度司催字第一九七五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分別於附表附註欄所示日屆滿（其中附表編號02項因末日為休息日、以次日代之），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56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泓基水電工	華南商業			

(續上頁)

01	程有限公司 郭來福	銀行瑞祥 分行	355,312元	107年11月20日	PD0000000
02	泓基水電工 程有限公司 郭來福	華南商業 銀行瑞祥 分行	2,100,000元	107年12月05日	PD0000000
附 註	編號01號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於108年3月7日屆滿。 編號02號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於108年4月8日屆滿。				